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林宛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4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H510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017236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本市暫停全園性及跨班級活動，貴校（園）辦理課後留園如有前述情形，請自110年9月9日起停辦至110年9月30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因應疫情升溫，雙北地區採取下列措施加強防疫管理：「暫停全園性及跨班級活動，降低團體活動次數及時間，考量幼兒同儕互動之需求，建議以2-3人進行小組活動。」各校（園）辦理課後留園如有跨班級情形，請自110年9月9日起停辦至9月底，請儘速通知家長並妥善溝通。
- 三、另請鼓勵家長課後時段將幼兒接回自行照顧，如家長因故無法提前接回，仍請貴校（園）安排人力，依前揭原則辦理。
- 四、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課後留園相關表件業於110年9月3日以新北教幼字第1101674630號函知各校（園），課後留園若有停辦情形且尚未發放繳費單，辦理日數請扣除停辦日數重新計算，繳交期限延後至110年10月6日（星期三）前，將送件資料免備文郵寄本局（未申請補助仍須造冊及送件），辦



理補助申請事宜。

五、後續防疫管理措施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最新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餘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